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花蓮縣政府公告

民國111年年6月29日府建計字第1110118554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自111年6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至111年7月30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內容：變更計畫書、圖(比例尺：1/3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及花蓮市公所供各界公開展覽)。
- 四、公開說明會：訂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本府2樓大簡報室舉辦。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花蓮市公所建設課索取，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本府網站(https://pw.hl.gov.tw/List_sp/fun7)逕行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因應花東地區日趨增加的運輸需求，政府為提升花東鐵路運輸效能，同時兼顧環境永續與觀光發展，保有花東地區獨有的生活型態與觀光特色，符合東部永續發展構想、滿足民眾返鄉及旅運需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期能以鐵路建設作為東部地區公共運輸之主軸，爰陸續推動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及電氣化相關計畫。

交通部於民國101年提出「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接續在民國106年5月行政院核定「花東雙軌電氣化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民國110年4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花東雙軌電氣化綜合規劃報告」(院臺交字第1100003774號函核定)，預計完成花東雙軌電氣化全線通車，整體計畫期程約7年。

花蓮至臺東電氣化通車後，列車行駛時間明顯縮短，沿線各車站的運量成長趨勢明顯，呼應東部地區「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的運輸政策主軸，對於東部地區優質環境資源永續及生態保育得以均衡發展。但花東電氣化大部分路線仍為單軌，單線運轉列車交會與延誤損失，影響鐵路服務品質極大，且現況路線利用率已高，除不容易再增加班次之外，還會升高系統的不穩定度，列車誤點將難回復常態運轉。因此花東全線雙軌化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本計畫之預期目標如下：

- (一)提昇效率—雙線運轉降低延誤的衝擊，建構東部可靠、準點的鐵道服務。
- (二)擴充運能—充分發揮鐵路運輸功能，滿足區內與聯外運輸需求。
- (三)互為備援—降低災害風險與影響，提高事故容受力，維持穩定的運輸服務。

二、變更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工程路段0K~0K+680、1K~2K+530路段，位處花蓮都市計畫內之土地，變更範圍面積約0.2公頃。

三、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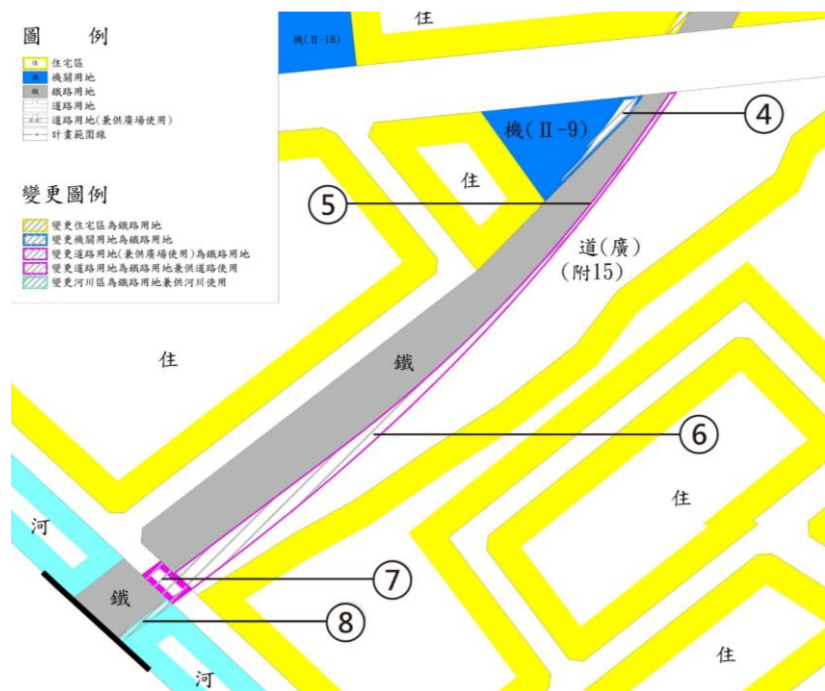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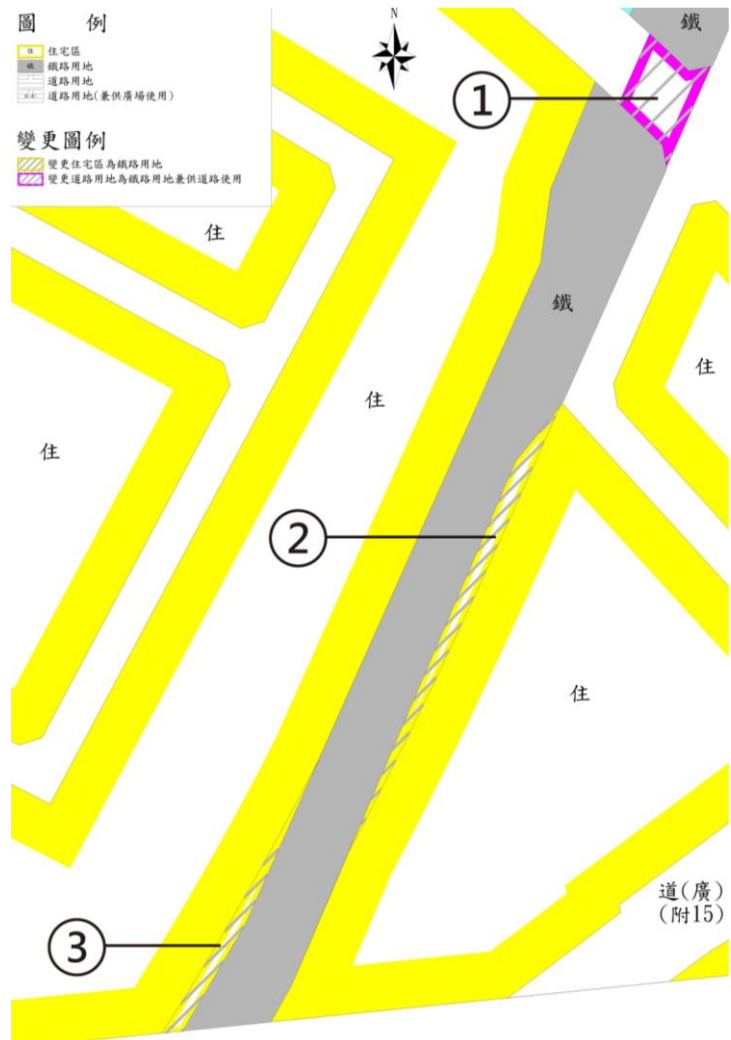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四、變更內容概述(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計畫書第21~24頁)：

變更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供鐵路雙軌電氣化工程使用，總面積約為0.2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約2K+10至2K+30路段	道路用地 (0.0243)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43)	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相關設施建設所需用地，提供鐵路營運必要之功能需求與空間。
2	約2K+90至2K+195路段	住宅區 (0.0240)	鐵路用地 (0.0240)	
3	約2K+180至2K+240路段	住宅區 (0.0133)	鐵路用地 (0.0133)	
4	約2K+260至2K+310路段	機關用地 (0.0146)	鐵路用地 (0.0146)	
5	約2K+310至2K+320路段	住宅區 (0.0001)	鐵路用地 (0.0001)	
6	約2K+260至2K+500路段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0.1014)	鐵路用地 (0.1014)	
7	約2K+500至2K+510路段	道路用地 (0.0118)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18)	
8	約2K+510至2K+530路段	河川區 (0.0054)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54)	

註：1.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地政事務所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列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列席縣都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列席內政部都委會

填表時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花蓮縣政府(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27171轉分機537)。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說明會者請攜帶本宣傳單到場